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对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市场区域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50004）；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751）；本基金在中国香港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R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基金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R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0%	0.00%	R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收费方式请关注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50 万 ≤ M < 500 万	1.20%		
	500 万 ≤ M < 1000 万	0.60%		
M ≥ 1000 万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R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1.50%	0.125%
	7 天 ≤ Y < 30 天	0.50%	0.50%	
	30 天 ≤ Y < 两年	0.50%	0.00%	
	三年 > Y ≥ 两年	0.25%		
	Y ≥ 三年	0%		
管理费率 (年费率)		1.50%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25%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		0.00%	0.40%	0.0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直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直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0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0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1 年指 365 天

1.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其他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

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对《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 义	(无)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市场区域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本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R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称为R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基金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市场区域等 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R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在中国香港市场销售的，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基金份额，称为R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p>人及 权利 义务</p>	<p>(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10) 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10) <u>同一类别的</u>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三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p>	<p>一、（一）召开事由</p> <p>(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无）</p>	<p>一、（一）召开事由</p> <p>(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一、（一）召开事由</p> <p>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1)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p> <p>（后续序号相应修改）</p>
<p>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认 购</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销售市场区域不同划分为 A 类、R 类两类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u>本基金根据基金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市场区域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中国香港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R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第八 部分 基金 的申 购与 赎回</p>	<p>两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u>各</u>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u>C 类基金份额</u>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本基金两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其他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p> <p>3、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p> <p>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本基金各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其他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math></p> <p>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math></p> <p>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p> <p>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本基金各类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p>
--	--

	<p>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6、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 申购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用由 赎回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赎回人承担</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一、估值目的</p> <p>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估值目的</p> <p>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3、（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p>一、基金的费用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后续序号相应修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R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R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p>

	权；	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5、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p>	<p>7、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p>

三、对《托管协议》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	---------	-----------

<p>一、托 管协议 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p>
<p>七、资 产净值 计算和 会计核 算</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 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 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 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 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 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 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u>各类</u>基 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 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 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 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p>

<p>八、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p> <p>1、本基金 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p> <p>1、本基金 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6、<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无)</p>	<p><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u></p> <p><u>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u></p> <p><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上述修订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22日